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海外監管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本公佈原本以英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請看下頁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39519)

關於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架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架構協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倘任何外資企業當時尚未經營廣告業務至少三年，則該外資企業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如深圳菁英）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除了透過沛恒與深圳菁英訂立架構協議的方式外，本公司並無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方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沛恒採納「持股」架構而非架構協議，則《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將適用。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除登記股本抵押以外，訂立架構協議毋須經過任何中國當局的其他批准或確認，且任何中國當局亦無權發出有關確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架構協議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規，且訂立架構協議、令其生效及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為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授權書，深圳菁英股東孟先生及顧先生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授權沛恒之代名人行使於深圳菁英的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權力獲得及持有深圳菁英的全部資產（倘深圳菁英進行清盤）。此外，各訂約方均已同意，倘就有關架構協議產生糾紛，則首先應通過友好協商進行解決。倘糾紛無法通過協商進行解決，則任何訂約方應將糾紛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進行仲裁，而有關仲裁裁決將是最終的，對有關訂約方均有約束力。此外，委員會亦有權通過向深圳菁英所在或其財產所在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提交申請供其考慮及裁定採取資產及財產保全的適當措施，對深圳菁英的任何股份或資產作出行動或仲裁裁決，包括發出賠償令、限制令或清盤令。有關仲裁裁決將由中國法院執行。

根據可用的文件及經與本集團討論，本集團的香港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贊同本集團的以下觀點，由於本集團於參與目標公司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方針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目標公司集團的投資的賬面值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根據架構協議，深圳菁英的現有董事及股東將向沛恒承諾，彼等將按照沛恒的指示就將於深圳菁英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將於行使深圳菁英董事權力時按照沛恒的指示行事，包括罷免深圳菁英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經沛恒批准。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賣方應向買方提交深圳菁英的所有法定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深圳菁英的股東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登記冊、董事會會議記錄／決議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票簿及其他憲法性文件、註冊成立及商業登記證書（如有）。因此，概無深圳菁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未經沛恒事先同意而被有效罷免。

儘管耀恆投資有限公司僅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的股權，但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其有權要求目標公司集團董事會的現有成員辭任並委任其提名人以代之。儘管對架構協議條款的修訂以及沛恒行使架構協議項下的權利無須獲得本公司的事先批准，但本公司擬根據架構協議向沛恒的董事會委任董事以有效控制沛恒及確保沛恒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以及控制深圳菁英的業務及營運。

收購事項後的未來意向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集團已達成作為合資格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時，本集團將可直接持有深圳菁英的權益，條件包括：

- (i) 投資者應為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企業；及
- (ii) 投資者應已成立及營運三年以上。

因此，本集團擬於香港建立自身的廣告業務部門以提供廣告宣傳和市場營銷業務。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建立自身廣告業務部門作出資本承諾，亦無開始招聘任何廣告業務員工，但其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開始建立自身的廣告業務部門。本集團認為，新的廣告業務將吸引香港的新客戶並為深圳菁英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在達成前述作為合資格外資廣告公司的條件後或在中國放寬有關收購中國內地廣告公司的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透過沛恒收購適當的深圳菁英股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視乎該公佈所述的先決條件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事宜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